（上接C59版）

②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资质和准备条件

目前，宇邦矿业已取得上述探矿权证，均未办理探转采相关手续。

③探矿权权利限制、争议情况

经核查，上述探矿权均不存在设定抵押、查封等权利限制或诉讼仲裁等权利争议情况。

④相关费用的缴纳情况

探873号矿业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由标的公司股东李振水100%持股的赤峰天通矿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7月15日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无偿转让给宇邦矿业。

探050号矿业权通过挂牌出让的方式获取，宇邦矿业于2019年11月以16万元竞得探矿权，已足额缴纳。

探427号矿业权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获得，宇邦矿业于2023年12月以700万受让该探矿权，转让款已付清。

上述探矿权均不存在欠缴矿业权等其他费用的情形。如以后在办理探矿权转为采矿权时，标的公司将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缴纳采矿权出让收益。

由于无法获取满足矿业权评估的地质勘查、工程结算等资料，本次交易未对三宗探矿权进行评估，对于与三个探矿权相关成本，包括无形资产中探矿权相关成本及在建工程中相关探矿成本全部按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予以保留。

3、开发现状及建设规划

宇邦矿业于2020年10月已达采矿2000t/d+选矿5000t/d的生产能力，主要有兴隆山和双尖山两个矿段。

目前兴隆山矿段采用地下开采方式，现有的采矿系统是辅助斜坡道+竖井联合开拓，斜坡道已经下掘至545m标高，与545m中段、625m中段、665m中段、705m中段均已贯通。745m中段风机硐室和电控硐室进行设备安装。465m中段水仓已经形成，水泵硐室及变电硐室进行设备基础施工。矿山目前以浅孔留矿采矿法为主，兼有空场法嗣后废石充填及尾砂胶结充填与少量的中深孔分段空场法。矿山主要在兴隆山矿段的二中段(745m标高)、三中段(705m标高)、四中段(665m标高)、五中段(625m标高)采矿，采矿标高787～625m，开采对象为65、70、72、75-2、77、85、99-4、99-10等35条矿体，采空区主要集中在625m标高以上。矿山正在进行尾砂胶结充填采空区。厚大矿体没有开采。西采区双尖子山矿段仅有探矿工程，未进行开采，目前仅对东采区兴隆山矿段进行开采。

宇邦矿业现有采矿厂，生产能力为日处理矿石5000吨。选矿主要工艺分四部分：一是破碎筛分系统：采用三段二闭路工艺流程，粗碎-中碎-细碎-闭路破碎筛分工艺，最终产品粒度为-12mm；二是磨矿选别流程：选厂采用阶段磨矿工艺流程，铅浮选采用二粗三扫四精工艺流程得银铅精矿，选铅尾矿经一粗四扫四精得锌精矿及最终尾矿；三是精矿脱水：采用浓缩、过滤二段脱水；四是尾矿输送：采用渣浆泵一级输送。主要产品有银精矿、铅精矿和锌精矿，为有色金属冶炼企业冶炼金属的原材料。

2023年10月16日，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关于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25000吨/日银铅采矿扩建项目核准的批复”（内发改产业字[2023]1275号）就该项目核准事宜予以了批复，建设期4年，目前还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矿山生产基本正常。

4、是否具备相关矿业勘探、开发的资质和准入条件的说明

公司已从事矿业开发多年，具备矿业勘探、开发利用所需要的资质条件。本次交易矿种银铅锌不属于特许行业准入条件的特定矿种。本次交易系公司收购宇邦矿业股权非直接受让其矿业权，收购完成后，宇邦矿业自身的矿业权并不发生主体变更或其他调整，仍将继续依托上述矿业权从事矿业生产经营活动。本次交易无需取得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同意并办理矿业权转让登记手续。

宇邦矿业现有产能的年采选生产规模和能力，其包括项目立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安评、环评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审批手续和批复均已取得，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项手续合法有效。

5、矿业权相关资产最近三年历史经营情况

（1）最近三年宇邦矿业矿石开采、精矿产量情况如下表：

年份	原矿				精矿产量		
	入选矿石量	品位			银精矿	锌精矿	铅精矿
	（万吨）	Ag(g/t)	Zn(%)	Pb(%)	吨	吨	吨
2024年1-10月	95.45	68.31	0.57	0.24	38,592.94	621.54	
2023年	34.66	59.95	0.65	0.19	12,519.47	986.43	
2022年	64.78	31.52	0.32	0.11	12,550.11		
2021年	44.93	79.01	0.67	0.27	14,829.38	1,527.73	

（2）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铅精矿含银(Ag)(Kg)	30,402.29	4,163.08	12,656.71	13,266.23	3,456.92	4,586.03
铅精矿含铅(Pb)(MT)	185.86	1,958.11	36.39			
锌精矿含锌(Zn)(MT)	714.64	12,234.46	874.33			
锌精矿含银(Ag)(Kg)	1,290.94	1,559.97	201.38			
铅精矿含金(Au)(g)	8,412.00	300.50	252.78			
合计			14,021.59			4,586.03

续上表

项目	2023年			2024年1-10月		
	数量	单价	金额	数量	单价	金额
铅精矿含银(Ag)(Kg)	16,484.41	4,360.72	7,188.39	48,967.82	5,492.19	26,894.04
铅精矿含铅(Pb)(MT)			-	-	-	-
锌精矿含锌(Zn)(MT)	148.92	11,798.41	175.70	264.65	13,352.35	353.36
锌精矿含银(Ag)(Kg)	214.87	3,257.78	70.00	410.28	948.04	38.90
铅精矿含金(Au)(g)	5,309.00	444.96	236.23	3,950.00	450.30	177.87
合计			7,670.32			27,464.17

（3）标的公司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1-10月
营业收入	14,046.89	5,414.76	7,747.19	27,573.24
净利润	-4,354.39	-8,182.46	-9,425.11	2,837.23

注：上述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宇邦矿业2021年-2023年期间发生安全事故，长期未能正常生产运营，矿山开采工作经常停滞，因固定支出较大，因此亏损较为严重。2024年以来，矿山逐步恢复正常生产，宇邦矿业经营状况也逐步好转，2024年1-10月净利润2,837.23万元。随着生产量的扩大，矿山规模效应逐步显现。在正常生产经营下，宇邦矿业后续盈利水平可以持续。

6、采矿项目建设、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许可情况

（1）项目立项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情况

宇邦矿业已取得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

（2）环评验收报告获得相关环保部门批复情况

宇邦矿业目前拥有与实际情况相应的环评验收报告。

（3）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获得安全生产部门批复情况

2022年1月17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核发编号为（蒙）FM安许证字〔2022〕005263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企业名称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为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许可范围为铅矿、锌矿、银矿地下开采、尾矿库运行，有效期为2022年1月17日至2025年1月16日。

2022年5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核发编号为（蒙）FM安许证字〔2022〕005264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企业名称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双尖子山银铅矿，单位地址为巴林左旗林东镇西城区沙里街路南294号，许可范围为铅矿、锌矿、银矿地下开采，有效期为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2022年5月9日，内蒙古自治区应急管理厅、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向宇邦矿业核发编号为（蒙）FM安许证字〔2022〕005265号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企业名称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尾矿库，单位地址为巴林左旗林东镇西城区沙里街路南294号，许可范围为尾矿库运行，有效期为2022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8日。

（4）生产许可证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宇邦矿业目前持有证号为C1500002011114210120007的《采矿许可证》和证号为T1504002008073010013873、T1500002021013040056050、T1504002014037040049427的《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

（5）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及爆破作业所需资质证书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宇邦矿业已于2024年5月7日取得巴林左旗水利局核发的编号为D150422G2021-0018《取水许可证》，证载主要内容如下：取水权人单位名称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取水地点为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取水类型为自备水源，取水量为86.43万立方米/年，取水用途为生活用水、工业用水，水源类型为地下水，有效期自2024年5月7日至2029年5月6日。

2023年10月24日，宇邦矿业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该排污登记回执主要内容如下：排污单位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为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登记编号为91150422690081011F001U，有效期为2023年10月26日至2028年10月25日。

2024年10月12日，宇邦矿业取得赤峰市公安局核发的编号为1504001300046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经营性）》，证载主要内容如下：单位名称为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为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法定代表人为张京彬，技术负责人为刘彦兵，有效期至2027年10月28日。

2024年7月21日，广州元景安全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出具了《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安全现状报告》，经评价，宇邦矿业对其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炸药库最大储存25000kg（工业炸药24.76吨；工业导爆索20000m，0.24吨），雷管库最大储存量20000发/20kg]的安全管理严格，各项规章制度齐全，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的主体设施的功能满足储存要求，安全设施配备齐全并满足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的安全需要，符合安全要求，该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经评价为合格，具备继续使用的条件。报告有效期为2024年7月21日至2027年7月20日

（6）矿业权相关资产达到生产状态所需其他涉及报批事项及获得相关部门批复情况

宇邦矿业现有产能的年采选生产规模和能力，其包括项目立项、安全生产许可证、土地使用、安评、环评及地质灾害防治等各项审批手续和批复均已取得，项目建设和生产的各项手续合法有效。

25000吨/日银铅采矿扩建项目已取得立项核准，还未进行安全设施设计审批，后续其他相关手续正在办理中。

（7）近三年标的公司收到环保、安监等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表，标的公司均已按时缴纳罚款，已按照规定进行整改并通过验收。

序号	决定机关	处罚决定书文号	处罚决定日期时间	处罚事由	处罚内容	罚款缴纳/整改情况	停工复产情况
1	巴林左旗生态环境局	赤环罚〔2024〕19号	2024.5.24	未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中的规定对尾矿库采取措施防止土壤污染	罚款拾伍万元整	罚款已于2024年6月17日缴纳，整改情况待验收	-
2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左）应急现决矿〔2023〕2号	2023.7.19	（1）5、6、7中段开拓工程的布置图与实际不符；（2）有2个尾矿库浸润线人工监测孔出现损坏，无法正常监测；（3）山东齐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在传动系统、消防设施、安全保护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项目漏检的情况下，为矿方出具的RU-6无轨运人车检验报告。矿山未按国家规定对无轨运人车辆进行定期检测检验。以上存在的问题无法保证安全生产	（1）责令你公司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2）责令你公司暂时停产停业；（3）以上现场处理决定请你公司立即执行；（4）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	2023年9月2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出具《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重大事故隐患验收要见33条重大事故隐患已整改完成	2023年9月19日赤应急书煤字〔2023〕53号文宇邦矿业重大事故隐患摘牌
3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左）应急罚〔2023〕1-7号	2023.1.17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对外包工程作业现场的监督检查不严格，对本次负有责任。	罚款人民币49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已于2023年1月30日缴纳，并于2023年1月10日整改完毕	2023年3月7日左应急字〔2023〕21号恢复生产
4	巴林左旗市场监督管理局	赤左市监行罚字〔2022〕特4号	2023.1.13	在用编号为1701A004油气分离器未检验，未办理使用登记	罚款人民币45,000.00元	罚款已于2023年1月13日缴纳	-
5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左）应急现决矿〔2022〕1号	2022.11.15	2022年11月14日，你单位井下采矿系统作业现场发生一起事故，造成一人死亡	采矿系统立即停业整顿	-	同上3
6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左）应急罚〔2022〕2-4号	2022.3.7	因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罚款人民币34.9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已于2022年3月14日缴纳	-
7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左）应急罚〔2021〕44-2号	2021.11.7	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罚款人民币五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已于2022年11月25日缴纳	-
8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左）应急罚〔2021〕44-3号	2021.11.7	在事故发生后未及时报告，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罚款人民币一百四十九万元的行政处罚	罚款已于2022年11月25日缴纳	-
9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左应急矿责改〔2021〕59号	2021.8.23	选矿厂车间发生一起生产安全事故	选矿厂、尾矿库、地表工业场地所有矿区工地点立即全面停产整顿	-	2022年5月20日左应急字〔2022〕62号恢复生产
10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左应急现决〔2021〕2号	2021.7.30	发生一起安全事故，造成1人死亡	要求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停止井下生产作业活动	-	同上9
11	巴林左旗应急管理局	应急罚〔2021〕8-6号	2021.4.12	在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3.24"高处坠落一般生产安全事故案中，赤峰宇邦有限公司因从业人员未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安全管理不到位，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罚款人民币叁拾肆万玖仟元的行政处罚，同时给与相应处罚	罚款已于2021年4月12日缴纳	2021年5月21日左应急字〔2021〕40恢复生产
12	巴林左旗生态环境局	左环罚（2021）1号	2021.2.22	该单位巴林左旗尖山子矿区银铅锌矿选矿厂5000t/d技改扩建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擅自开工建设。	处以投资额百分之一点二的罚款(总投资额45,785,500元)罚款人民币伍拾肆万玖仟肆佰贰拾陆元整。	罚款已于2021年2月24日缴纳，并于2021年3月1日获环评批复整改完毕	-

7、与矿业权有关的风险

（1）安全生产的风险

由于矿产资源采掘行业的特点，目标公司并不能完全规避安全生产的风险。

（2）矿产品销售价格波动的风险

由于银、铅、锌属于国际大宗商品，国际经济环境对产品的价格具有重大影响，如果未来国际经济环境变化导致银、铅、锌的价格下滑，将会使宇邦矿业未来的盈利能力受到一定影响。

（3）税收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对矿业权实行有偿使用，企业在使用矿业权时需缴纳矿业权使用费、矿业资源补偿费、资源税、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保证金等，如果国家对矿业权有偿使用的税费标准发生变化，将对宇邦矿业矿业权的实际收益产生较大影响。

（4）矿业权未来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目标公司矿业权价值和开发效益存在不确定性，资源储量预估值与实际值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基础储量与实际可采储量可能存在差异的风险。

（5）环境保护相关的风险

标的公司主要从银铅锌矿的采选业务，在生产过程中可能存在影响环境保护的因素，随着国家对环保标准的提高或出台更严格的环保政策，可能会使标的公司达产和未来经营产生影响，因此可能存在环境保护方面的风险。

（6）无法取得预期采矿规模的技术风险和自然条件约束

矿产资源开采是一个建设周期长、资金投入大的行业，特别是工程建设前期需投入大量资金，公司存在矿山建设资金前期投资超预期的风险；同时，由于自然条件或气候的约束，存在无法实现预期开采规模的风险。

（7）无法获取相配套生产经营所需证照的行政审批风险

标的公司目前尚未取得房产不动产权证。同时，标的公司正在推进25,000t/d（825万吨/年）银铅采选扩建项目，项目推进过程中需办理项目环评、安评等必要审批手续和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取水许可证、排污许可证等必要证照，办理过程中存在一定行政审批风险。

（八）其他情况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邦矿业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公司不存在为宇邦矿业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其理财的情况，宇邦矿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宇邦矿业与公司无经营性往来。宇邦矿业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经营性资金往来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市公司已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进行评估，确保标的资产定价公允。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是以评估机构出具的估值报告的结果为参考，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天健华辰评估，标的公司全部股权价值为255,201.30万元，85%全部股权价值为216,921.11万元。本次交易各方参考评估结果，经过协商，确定85%股权交易价格为238,800万元。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55,201.3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6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5,880.85万元，本次交易国城矿业转让标的公司65%股权成交金额为160,000万元。考虑到国城矿业转让标的股权成交金额略低于评估价格，并且本次交易对手并非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关联法人国城矿业未提供一定期限内交易标的盈利保障措施。

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55,201.30万元，对应标的公司2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51,040.26万元，本次交易李振水、李沛洋合计转让标的公司20%股权成交金额为78,800万元。李振水、李沛洋转让标的股权成交金额高于评估价格，主要原因为：（1）公司考虑到收购宇邦矿业可以巩固公司国内白银龙头企业地位、可以与公司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等因素，公司可以接受整体交易适当溢价；（2）本次收购后，将修改宇邦矿业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和取消部分对于股东权力的限制性条款，有利于本次交易完成后增强公司对宇邦矿业的控制权，提高宇邦矿业经营效率，加快宇邦矿业建设开发进度，更好的增强公司及标的资产的盈利能力；（3）同时公司为本次交易申请的并购贷款使用宇邦矿业全部采矿权质押担保，而不是按照份额进行担保，因此李振水、李沛洋转让标的股权成交金额较高。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兴业银锡与国城矿业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方）

乙方：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方）

丙方：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标的公司）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为：甲方持有的宇邦矿业65%股权（对应实缴注册资本8554万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2.2 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股权。

第三条 转让价款

3.1 根据《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24年10月31日，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255,201.30万元，对应标的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65,880.85万元。

3.2 转让价款：根据宇邦矿业《评估报告》，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次甲方向乙方转让宇邦矿业65%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16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亿元整，以下均以人民币计）。

3.3 基准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0月31日。

3.4 交割日：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日为本次股权转让标的股权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的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

3.5 过渡期损益：自基准日（不含当日）至交割日（含当日）期间为过渡期，标的股权在过渡期产生的损益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第四条 转让价款支付及变更登记

4.1 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内支付诚意金3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亿元整）。待本协议生效后，上述诚意金转为股权转让价款的一部分。

4.2 本协议生效后3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内支付股权转让价款40,000万元（大写：人民币肆亿元整）。

4.3 在甲方收到上述第4.1条和4.2条约定的款项后15个工作日内，丙方向厦门农商行申请提前还款，并同步申请办理甲方所持宇邦矿业65%股权和双尖子山采矿权以及采矿权范围内抵质押资产的质押/抵押登记解除/注销手续。

4.4 在甲方所持宇邦矿业65%股权质押登记解除且本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宇邦矿业向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甲乙双方配合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文件和材料。

4.5 在办理标的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时，甲方负责提供本次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和材料，乙方负责提供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全体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等的股东会决议等文件和材料。若需甲方配合的，甲方予以积极配合提供相关决议材料和文件。

4.6 在标的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转让价款87,000万元（大写：人民币捌亿柒仟万元整）。

4.7 甲方同意剩余未支付的3,000万元（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股权转让价款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保证金暂不予支付，上述保证金按照本协议第6.10条约定进行处理。

4.8 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的股权转让价款收款账户信息。

4.9 在甲方（即甲方指定银行收款账户）收到除本协议第4.7条约定的保证金外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后5日内，甲方协调宇邦矿业管理人员将其管理的与宇邦矿业有关的印章、证照、银行账户和U盾及档案材料（包括营业执照、采矿权证、探矿权证及财务档案、人事档案及矿产资源档案等）交与乙方委派和指定的管理人员。

第五条 债务处理及税费分担

5.1 宇邦矿业在交割日前的债务继续由宇邦矿业偿还。宇邦矿业正在履行的合同或协议，由宇邦矿业继续履行完毕，相关的合同义务和责任，亦由宇邦矿业承担，本协议另行约定的除外。

5.2 宇邦矿业所欠甲方的股东借款本息及甲方下属企业债务，由宇邦矿业按照相关协议约定按时履行相关债务。在前述债务履行完毕前，除本协议披露的宇邦矿业矿业权抵押情况外，宇邦矿业持有的矿业权不得再另行设定任何权利负担。

5.3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税费，由甲乙双方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承担和缴纳。

第六条 陈述、承诺与保证

（一）甲方和丙方的陈述、承诺与保证

6.1 甲方和丙方承诺，其均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和履行本协议。

6.2 甲方承诺，其认缴的宇邦矿业注册资本8554万元已全部实缴；其合法持有宇邦矿业65%股权，对标的股权拥有完整、有效、清晰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并免受第三方追索；除本协议披露的股权质押情况外，标的股权不存在任何质押、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权利负担或权利限制，本协议披露的股权质押解除后，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办理过户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不存在任何障碍。

6.3 甲方和丙方承诺，过渡期内，除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得就其任何资产的转让、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过渡期内，除标的公司新增2亿元股东借款或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标的公司不得新增借款、融资、提供担保或进行债务加入。

6.4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将对标的公司以合理、审慎尽职的原则行使股东权利，享有相关资产权益、履行义务并承担责任，促使标的公司按照正常经营过程和以往的一贯做法进行经营，作出商业上合理的努力保证标的公司所有重要资产和业务的良好运作。

6.5 甲方和丙方承诺，过渡期内，标的公司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权益分配。

6.6 甲方同意配合乙方共同取得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放弃对标的股权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并配合签署股东会决议。

6.7 甲方和丙方承诺，其实施本次股权转让及签署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协议、承诺等文件已履行完毕现阶段应当履行的全部内外部批准或授权程序。

6.8 甲方承诺，过渡期内，除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或本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得就标的股权的转让、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的设定事宜与任何第三方进行协商或签署任何文件，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协议与本次股权转让类似的交易或签署任何文件，亦不得开展与本协议的履行有冲突的任何行为；甲方将对标的股权尽善意的管理义务，保证持续拥有标的股权合法、有效、完整的所有权以便其权属清晰、完整；确保标的股权不存在司法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影响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并办理过户手续的情形。

6.9 甲方和丙方承诺，其向乙方提供的与本次股权转让及本次尽职调查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及数据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6.10 甲乙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因基准日前标的公司存在或有事项导致标的公司需要承担相关债务或责任的，相关债务或责任均由本协议第3.7条约定的保证金予以承担，相关保证金不足以承担相关债务或责任的，不足部分由甲方收到乙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足，承担相关债务或责任后保证金仍有剩余的，剩余部分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4年内退还给甲方。

（二）乙方的陈述、承诺和保证

6.11 乙方承诺，其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签署、交付并履行本协议，签署本协议并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不会违反任何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命令，亦不会与以其为一方的合同或者协议、或者其已作出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承诺、保证等事项产生冲突。

6.12 乙方确认其已完成对宇邦矿业尽职调查工作，根据甲方及标的公司提供的尽职调查材料，乙方已对宇邦公司的矿业权、资产、权属以及所涉及企业的相关文件等所有有关财务、法律和业务方面对此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及了解。

6.13 乙方保证具有根据本协议的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能力，其资金来源合法，乙方保证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乙方逾期支付股权转让款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逾期款项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若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则乙方应首先将标的股权返还过户至甲方名下。在标的股权返还过户至甲方后30日内，甲方将乙方已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甲方原因导致标的股权解除质押后超过30日仍未办理完毕股权交割手续的，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

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解除本协议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解除本协议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将乙方已支付的全部股权转让价款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逾期返还上述款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照应返还而未返还款项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上述第1款和第2款违约金不能同时适用。

7.3 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第八条 协议的变更和解除

8.1 本协议经各方协商一致，可进行变更、补充或解释，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或解释须经各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方为有效，若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存在不一致之处，则以补充协议的内容为准，其他条款仍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本协议的任何变更、补充和解释、附件均构成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各方经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解除协议，可以解除本协议。

第九条 争议和管辖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在协议履行期间，凡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纠纷，协议各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以依法直接向本协议签订地有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事宜

10.1 本次股权转让交割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甲方和乙方的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甲方和乙方有权机构均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甲方和乙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3）标的公司其他股东已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

若上述第（1）、（2）项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未得到满足，则甲乙双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上述第（3）项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未得到满足，且未得到乙方的书面豁免，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 本协议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标的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及甲乙双方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后生效。

（二）兴业银锡与李振水、李沛洋的《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李振水

丙方：李沛洋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转让标的

2.1 截至本协议签署日，乙方持有宇邦矿业30%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3,948万元），丙方持有宇邦矿业5%股权（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658万元）。各方同意，由乙方将其持有的宇邦矿业15%股权和丙方将其持有的宇邦矿业5%股权（合计对应目标公司注册资本2,632万元）转让给甲方。

2.2 各方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乙方持有的宇邦矿业15%股权和丙方持有的宇邦矿业5%股权及该等股权对应的一切股东权利和权益，包括与标的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润分配权、表决权等中国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股东应享有的一切权利和权益。

2.3 各方同意，根据江苏天健华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华辰评报字(2024)第0288号《评估报告》，目标公司100%股权评估值为25.5亿元。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经各方协商一致，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中，乙方和丙方向甲方转让目标公司20%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7.88亿元，其中乙方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1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5.91亿元，丙方向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5%股权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97亿元。

2.4 各方同意，由甲方按照以下进度将上述7.88亿元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乙方和丙方：

（1）第一笔股权转让款：第一笔股权转让款为4.38亿元，由甲方于本协议生效、目标公司20%股权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2个工作日内支付至乙方和丙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3.285亿元，向丙方支付1.095亿元。

（2）第二笔股权转让款：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为3.5亿元，由目标公司20%股权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支付至乙方和丙方指定银行账户，其中甲方向乙方支付2.625亿元，向丙方支付0.875亿元。甲方同意，自目标公司20%股权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后2个工作日（不含）开始至甲方支付上述第二笔股权转让款之前，甲方同意就未付的股权转让款支付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计算基数不含甲方已经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即甲方已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自支付之日起不再计算支付日之后的资金占用费），资金占用费的年化利率为单利6%。

（3）乙方收款账户

（4）丙方收款账户

2.5 各方同意办理与本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各方依法依规承担。

2.6 本次股权转让和《65%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的宇邦矿业65%股权转让完成之后，目标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实缴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1,186	11,186	85%
2	李振水	1,974	1,974	15%
合计		13,160	13,160	100.00%

第三条 交割安排

3.1 甲、乙、丙三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股权交割。

3.2 乙方、丙方和目标公司同意尽最大努力，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不时要求提供的必要法律文件，以促成第3.1条所述事项所需要的登记手续尽快完成。

3.3 各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乙方和丙方及其指定人员应将其保管的目标公司的印鉴、各项证照、财务资料、公司治理资料、对外签署的合同及其他重要证照、资料的原物、原件、正本（如有）移交给甲方共同指定的人员，由甲方指定的人员保管。

第四条 本次股权转让的前提条件

4.1 本次股权转让以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上市公司有权机构已经通过决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

（2）上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如需）；

（3）《65%股权转让协议》已经生效；

（4）目标公司其他股东已出具关于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放弃优先购买权的函件；

（5）目标公司新的公司章程（见本协议附件）已经甲方、乙方、丙方签署并生效；

（6）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资产均属于目标公司所有，不存在权属瑕疵和产权不清的情形。

4.2 如果本协议第4.1条所述的第（1）、（2）、（3）项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未得到满足，且未得到乙方的书面豁免，则乙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如果本协议第4.1条所述的第（4）、（5）、（6）项条件在本协议签署后60日内未得到满足，且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豁免，则甲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单方解除本协议。

第五条 目标公司的治理

5.1 乙方同意，《65%股权转让协议》中所述股权转让及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应享有对目标公司的绝对控制权。

5.2 目标公司的股东会：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新股东会由甲方、乙方共同组成，为目标公司权力机构；甲方承诺不侵害乙方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目标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须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通过方为有效；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应当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股东会审议的其他事项，经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东通过即为有效。

5.3 目标公司的董事会

（1）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董事会将进行改组，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甲方有权提名4名董事，乙方有权提名1名董事；

（2）甲方、乙方应配合上述目标公司董事会的改组事宜，甲方、乙方应在有关股东会会议投票同意甲方提名的4名董事和乙方提名的1名董事当选；

（3）甲方、乙方均有权更换、解任、重新任命其各自提名的董事，且甲方、乙方应在有关股东会会议投票同意甲方、乙方的前述相关决定。

5.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后，董事会可作出决议。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5.5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全部